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6-37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6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4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6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5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并预计在2016年7月6日前按照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目前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初步确定为四联资源（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martUnion Resources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四联香港”），交易对手范围初步确定为包括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四联香港全体股东。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现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正对标的公司展开尽职调查，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论证，以形成切实可行的重组方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探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且四联香港的主要资产位于境外，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需进一步沟通和确认，公司预计无法在7月6日前披露重组预案并复牌。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

独立董事高栋章、杨志军、李耿立对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预计将最晚于2016年10月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